

From: 光
Sent: 21, September, 2016 11:50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支持。

请加强监管，如何避免大股东侵害小股东，港交所做的太差了。不要老是说老千股比例很小，要进行无罪推定，投资者要明判。不以善小而不为，不以恶小而为之。这些就是你不作为的理由，在十几年里，你在这些方面又做了哪些具体工作来改善现状？

- 1.大比例供股、配股，投票时，关联股东，大股东不回避，这是开后门，严重损害小股东利益。
- 2.超低折价进行配股，这个是抢劫。
- 3.上市企业批露的年报，中报，不详细。还比不上大陆。
- 4.上市企业的财报数据造假，打击力度和惩罚太轻。